

## 1. 覆核成績申請

- (i) 覆核成績申請須在成績發放後5曆日內提出【截止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(星期一)】。
- (ii) 學校考生須由校方經網上遞交申請，學校考生必須遵從其校方訂立的截止日期。
- (iii) 自修生須經網上向考評局遞交申請。
- (iv) 有關覆核成績的詳情，請[按此](#)瀏覽【考生手冊】有關部分。

## 2.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— 成績發放、覆核成績及上訴覆核申請

事項	日期
發放成績通知書 (甲類及乙類科目)	2021年7月21日
覆核成績申請 (甲類及乙類科目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▪ 截止申請</li><li>▪ 發放覆核成績</li></ul>	2021年7月26日 2021年8月18日(暫定)
上訴覆核申請 (考試異常事件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▪ 截止申請</li><li>▪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</li></ul>	2021年7月26日 約於2021年8月18日
上訴覆核申請 (覆核成績程序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▪ 截止申請</li><li>▪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</li></ul>	2021年8月23日 約於2021年9月20日
上訴覆核申請 (試卷評分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▪ 截止申請</li><li>▪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</li></ul>	試卷複本備取後的10曆日內 約於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下旬 (視乎申請日期)